
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、
10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及
102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警察人員考試

類 科：行政警察人員、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英語）、外事警察人員（選試日語）、
刑事警察人員、公共安全人員、犯罪防治人員預防組、交通警察人員交通組、
交通警察人員電訊組、警察資訊管理人員、國境警察人員、警察法制人員、
行政管理人員

科 目：警察法規（包括警察法、行政執行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、警械使用條例、集
會遊行法、警察職權行使法、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一、某校園遭醉漢 A 闖入，造成師生恐慌，該校所屬駐衛警察隊隊員 B，依校長指示，持用學校配發之警棍制服 A，並通報警方處理。請依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規定分析，B 持有警棍之法律依據為何？又若其使用警棍致 A 受傷，法律責任如何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警員接獲 A 銀行報案，稱乙於該銀行二樓因故大聲與行員爭吵，涉滋擾並妨礙該分行營業，因事態未明，甲遂荷槍實彈攜帶警械前往處理，並查證乙身分。甲考量銀行為公眾得出入場所及其他民眾之權益，A 與乙尚有爭執情形下，請乙下樓離開該分行，至警局依法處理。但乙於下樓時，不慎由樓梯摔落，經救護車送至醫院治療，所幸僅局部皮肉擦傷。乙不服甲上述處理程序侵害其自由，並造成其損害，提起國家賠償。試分析其主張是否有理由。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4501

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1 依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規定，下列何者正確？

(A)本法第 26 條所稱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，係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本法同一條款之規定而言

(B)本法所稱深夜，係指凌晨 0 時至 5 時而言

(C)本法第 72 條第 3 款所稱噪音，係指噪音管制法令規定之管制標準以外，具有持續性而足以妨害他人生
活安寧之聲音

(D)依本法第 8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或第 9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規定責由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
加以管教或監護者，得以口頭或書面通知之

2 下列所稱「警察」，何者係屬學理上所謂廣義或實質之警察概念？

(A)警察法第 3 條第 1 項：「警察官制、官規、教育、服制、勤務制度及其他全國性警察法制，由中央立
法並執行之，或交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執行之。」

(B)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：「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，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身分：…」

(C)憲法第 8 條第 1 項：「…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，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，不得逮捕
拘禁。…」

(D)警械使用條例第 1 條第 1 項：「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所使用之警械為棍、刀、槍或其他經核定之器
械。」

- 3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處罰加重減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過失行為不得處以拘留，並得減輕其處罰
(B)經依本法處罰執行完畢，3 個月內再有違反本法行為者，加重其處罰
(C)違反本法之行為人，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，減輕或免除其處罰
(D)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，從一重處罰；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，從重處罰
- 4 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事先應報告主管長官，但使用警棍指揮者，不在此限
(B)使用警械時，依規定須先對空鳴槍示警
(C)基於急迫需要，合理使用槍械，得逾越必要程度
(D)警察人員使用警械時，如情況急迫，得傷及歹徒致命之部位
- 5 有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裁處與執行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警察機關對於情節輕微而事實明確之違反本法案件，得不經通知、訊問逕行處分。但其處罰以新臺幣 1500 元以下罰鍰或申誡為限
(B)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，賭博財物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於訊問後，應即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
(C)拘留之執行，即時起算，並以 24 小時為一日。前項執行，期滿釋放。但於 0 時至 8 時間期滿者，得經本人同意於當日 8 時釋放之
(D)裁定停止營業確定之案件，警察機關應於確定後即以執行通知單，命被處罰人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，停止其營業。被處罰人經通知後未停止其營業者，得製作公告張貼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強制其停業。
- 6 有關管束之論述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對於超過管束期間仍不能預防危害者，得經法官之許可延長保護之時間
(B)管束屬於行政執行法規定之一種即時強制方法
(C)行政機關對於實施管束時，不須先經告戒程序
(D)管束並非以促使履行義務為目的
- 7 有關社會秩序維護法責任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，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，均應處罰
(B)滿 70 歲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，得減輕處罰
(C)14 歲以上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，不罰
(D)瘡啞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，得減輕處罰
- 8 有關集會遊行法之論述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其他法律有集會遊行之規定者，優先適用之，故本法為普通法兼補充法
(B)司法院、各級法院禁制區週邊範圍，由內政部劃定公告，但不得逾 300 公尺
(C)室外集會、遊行不予許可之通知書，應載明理由及不服之救濟程序，該通知書之性質為行政處分
(D)經許可遊行之負責人，對遊行路線於使用後遺有廢棄物或污染者，應負責清理，違反者處以罰鍰
- 9 有關警察官制、官規之論述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有關中央與地方各級警察機關之組織編制等事項屬警察官制
(B)警監官等分為一、二、三、四階，以第一階為最高階
(C)警察官、職分立，官受保障，職得調任
(D)保安警察派駐地方執行職務時，兼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長指揮監督
- 10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警察對於經常發生犯罪案件之公共場所，應裝設監視器蒐集資料
(B)警察執行管束時，得檢查受管束人之身體及所攜帶之物
(C)本法所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，包含警察局婦幼隊隊長
(D)警察行使職權時若未著制服，應出示證件表明身分並應告知事由

- 11 下列何者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 條所規定之類型化具體措施？①鑑識身分 ②直接強制 ③物之扣押
④進入住宅
(A)①②③④ (B)①②③ (C)①②④ (D)①③④
- 12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，關於警鏑之使用時機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最正確？
(A)疏導群眾時 (B)違規者不聽從勸導時
(C)逮捕通緝犯時 (D)抗拒管束措施時
- 13 有關警察法內容之論述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(A)其內容為警察職權之詳細規定
(B)警察基層人員得採警員制，其施程序，由內政部警政署定之
(C)中央設警察大學、警察專科學校，辦理警察教育
(D)內政部執行全國警察行政，並指導監督各直轄市警政、警衛及縣（市）警衛之實施
- 14 依警察職權行使法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，下列有關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定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罪，經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者，屬於治安顧慮人口
(B)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期間，以刑執行完畢或假釋出獄後 3 年內為限。但經假釋撤銷者，其假釋期間，不列入計算
(C)警察實施查訪，應於日間為之。但與查訪對象約定者，不在此限
(D)警察查訪治安顧慮人口之行爲性質上係屬於事實行爲
- 15 依警械使用條例及相關規定，下列何者不得使用警械？
(A)經核准設置之駐衛警察 (B)服警察役之役男
(C)檢察官 (D)執行軍法警察職務之憲兵
- 16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下列有關到場與留置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對於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爲人，警察人員得即時制止其行爲，並得逕行通知到場
(B)違反本法案件情節重大，有繼續調查必要，而嫌疑人身分不明或無固定之住、居所者，得令覓保；其不能覓保者，得暫時留置。但不得逾 24 小時
(C)違反本法嫌疑人被留置後，經執行拘留者，應按已留置時數折抵拘留之期間，經執行罰鍰者，以 1 小時新臺幣 60 元折抵之
(D)現行違反本法之行爲人，經逕行通知到場或強制到場者，警察機關留置期間之計算，應自其抵達警察機關時起算
- 17 下列何種警察作為屬於直接強制？
(A)對於攜帶開山刀準備械鬥者，予以扣留該開山刀
(B)為了追捕飛車強盜之現行犯，攔用私人重型機車
(C)對於違規停車的車輛，駕駛人不在現場時，逕行將該車輛移置到保管場
(D)對於肇事而未經扣留之車輛，命其駕駛人即時移置車輛而不移置，致妨礙交通者，逕行移置該車輛
- 18 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，下列何種情形不得使用槍械？
(A)依法應逮捕、拘禁之人拒捕、脫逃時
(B)持有兇器有滋事之虞者，已受警察人員告誡拋棄，仍不聽從時
(C)執行搜索、扣押時
(D)騷動行爲足以擾亂社會治安時
- 19 有關行政執行法規定之救濟制度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(A)對於執行機關所為損失補償之決定不服者，得訴願及行政訴訟
(B)不服管收之裁定者，得提起抗告
(C)利害關係人對執行方法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
(D)即時強制致人民自由或財產受有特別損失時，得請求損失補償，其補償應以金錢為之

- 20 下列何人可擔任應經許可之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？
(A)就讀臺大政治系之 19 歲大學生 (B)無中華民國國籍之留學生
(C)假釋期滿者 (D)受強制工作處分裁判確定尚未執行者
- 21 下列有關怠金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怠金
(B)承上，經依前條規定處以怠金，仍不履行其義務者，執行機關得連續處以怠金
(C)依消防法第 42 條之 1 規定，使用燃氣之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，未僱用領有合格證照者從事熱水器及配管之安裝者，處負責人及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得連續處罰或逕予停業處分。此等所謂連續處罰，其性質上係屬怠金
(D)依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處罰條例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，汽車駕駛人經測試檢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無正當理由，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，處新臺幣 1 千 8 百元。此等 1 千 8 百元之科處，其性質上係屬怠金
- 22 下列有關各種案件之救濟，何者敘述為正確？
(A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經警察機關裁處者，如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，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 5 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，應以書狀敘明理由，逕向該管簡易庭為之
(B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45 條所指之案件經該管簡易庭裁處者，如受裁定人或原移送之警察機關對於簡易庭所為之裁定有所不服，得向同法院普通庭提起抗告；對於普通庭之裁定，得再行抗告
(C)對於行政強制執行之案件，義務人對執行命令、執行方法、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機關聲明異議。前項聲明異議，執行機關認其有理由者，應即停止執行，並撤銷或更正已為之執行行為；認其無理由者，應於 10 日內加具意見，送直接上級主管機關於 30 日內決定之
(D)對於集會遊行法之案件，室外集會、遊行之負責人，於收受主管機關不予許可之通知後，其有不服者，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日起 3 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於原主管機關向其上級警察機關申復。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，應於收受通知書之時起 24 小時內提出。原主管機關認為申復有理由者，應即撤銷或變更原通知；認為無理由者，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日起 3 日內連同卷證檢送其上級警察機關。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，應於收受申復書之時起 12 小時內檢送。上級警察機關應於收受卷證之日起 3 日內決定，並以書面通知負責人。但第 12 條第 2 項情形，應於收受卷證之時起 12 小時內決定，並通知負責人
- 23 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車輛，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之規定，可為下列那些行為：
①攔停該車輛 ②檢查車身號碼 ③要求乘客出示相關證件 ④要求乘客接受酒測
(A)①②③④ (B)①②③ (C)①② (D)①③
- 24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，下列有關罰鍰之完納與易以拘留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 10 日內完納
(B)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，得准許其於 3 個月內分期完納。但遲誤 1 期不繳納者，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
(C)在罰鍰應完納期內，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
(D)在罰鍰應完納期內，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
- 25 下列何者並非警察職權行使法所稱須實施查訪「治安顧慮人口」之範圍？
(A)曾犯刑法第 227 條準強制性交及猥褻罪
(B)曾犯刑法第 320 條普通竊盜罪
(C)曾犯轉讓毒品罪
(D)受毒品戒治人